

附表三

大手交易的規例

1. 以下是大手交易的規例。行政總裁經諮詢交易所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後可確定對其加以修訂，任何修訂此等規例的確定將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 1A.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按大手交易方式執行買賣盤，但必須按指定方式進行及符合本附表三規例2所載的準則（行政總裁可能根據本附表三規例1不時作出修訂）。不按此等規則所載方式執行又或不符合任何規定條件的大手交易，概不獲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亦不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2.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 2.1 大手交易合約

大手交易只可按董事會當時指定並已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大手交易合約進行交易。
 - 2.2 最低交易量要求

在本附表三規例 2.3 的規限下，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若要以大手交易方式執行買賣盤，有關買賣盤必須達到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本身亦必須收到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此方式進行交易。
 - 2.2A 集合大手交易買賣盤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集合不同的買賣盤或組合不同買賣盤以組成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的大手交易，除非：
 - 2.2A.1 任何一邊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2.2A.2 若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組成每一個組成部分/成份系列的不同買賣盤中至少有一個買賣盤符合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
 - 2.2A.3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獲客戶授權集合或組合其買賣盤。
 - 2.3 輸入大手交易買賣盤
 - 2.3.1 大手交易必須在有關的大手交易合約交易時段內議定，並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即時經大手交易機制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上執行：
 - (a) 經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在同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名下的戶口之間進行的大手交易或是由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由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若涉及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其中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以交易調整的方式，將其持倉轉撥給另外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結算運作程序規定，此名轉移倉盤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於接受倉盤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系統確認有關的交易調整要求後，立即將有關要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b) 經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經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分由買方及賣方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各自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兩邊輸入有關大手交易的時間相差不得超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所載的指定時限。任何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未在指定時限內配對的大手交易將會自動取消。

2.3.2 如大手交易涉及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各組成部分或成分系列必須按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將交易所指定的參考資料輸入大手交易機制。

2.3.3 儘管有本附表三規例 2.3.1或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若因為交易時段內出現聯交所期權合約買賣中斷、HKATS電子交易系統有任何故障、錯誤、瑕疵或無法使用的情況又或發生任何其他突發事件，致令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無法將其該時段內議定的大手交易買賣盤在該同一時段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又或任何上述突發事件令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議定並輸入大手交易以期減輕因該等突發事件而引致的風險而非為其他目的，則行政總裁可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容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下一個能提供服務的交易時段（或行政總裁或會釐定的其他時間內）向HKATS電子交易系統輸入該等大手交易的買賣盤，並放寬任何大手交易標準，包括但不限於降低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擴大執行大手交易的價格參數範圍以及使用行政總裁為釐定價格參數而可能決定的其他參考價格。

2.4 [已刪除]

2.5 執行價格

2.5.1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應當以公平合理的價格進行。考慮大手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的價格參數及因素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時知會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間董事會有最終權力接受或否決大手交易價格，而該決定是最終決定。

2.5.2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若認為並非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價或由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或該宗大手交易若以正常或猶如以正常交易方式透過中央買賣盤賬目(Central Orderbook)執行，而被要求繳付即時額外按金的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會被要求付出特別大手交易按金。

2.5.3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不會用以確定期權系列的當天最高價、當天最低價或最後成交價。更新期權系列的成交量時，大手交易的成交數量將計算在內。

3. [已刪除]

4. 每一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有一套電話錄音系統，以記錄所有經電話收到的大手交易買賣盤及大手交易執行後的確認。每一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維持該電話錄音作為記錄的一部份至少三個月。

5. 在不抵觸行政總裁根據本附表三規例1修訂此等規例的權利下，如行政總裁認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恰當依從任何指定準則，包括不恰當地組合買賣盤，或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任何大手交易時出現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手法，則行政總裁可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禁止其使用大手交易機制或向其施加行政總裁認為合宜的限制或其他準則。任何在有違該通知的情況下執行的大手交易，概不獲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亦不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結算。